

收文編號：1060001908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5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賦稅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65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賦稅署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通過決議第 65 項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 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賦稅署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下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中『11.一般事務費』，原列 573 萬 7 千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中 8.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3,795 千元，共進用 9 人；又於 11.一般事務費中委由廠商勞務承攬人員 6 名，編列 225 萬 7 千元，惟上述兩項預算工作內容同質性高，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、建檔、資料整理、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，顯見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；又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、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，有逐年遞增趨勢，顯見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，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，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，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- (一)本部賦稅署 106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，係僱用臨時人員 8 人，協助文書繕打、公文收發、民意電子信箱郵件收發與管制、新聞稿及賦稅法令函釋上網、配合處理公文系統事宜、總機及本部合署辦公事務性工作等，臨時抄錄員 1 人（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定額進用制度規定進用）協助總收文工作，該等人員採出缺不補。本部賦稅署為精簡正式職員人力，多年來預算員額均未增加；惟業務性質特殊或增加稅目等業務量增加因素，爰進用臨時人員，協助辦理上開文書繕打、公文收發等不涉公權力之非核心業務。
- (二)本部賦稅署 106 年度一般事務費項下勞務承攬費用，係該署檔案業務透過採購程序委由廠商辦理，預計僱用 6 名勞務承攬人力，協助辦理檔案管理作業之點收、立案、編目、保管、檢調、清理、安全維護及其他檔案管理作業事項，並辦理現行檔案及回溯檔案編目建檔、公文影像掃描作業，俾利檔案影像瀏覽及線上調閱，以加速公文電子化作業。
- (三)綜上，進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繕打、公文收發及一般庶務業務，與雇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檔案管理作業，其工作內容尚屬不同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106 年度僱用臨時人員 9 人，協助文書繕打、公文收發及庶務性工作等；僱用 6 名勞務承攬人力協助辦理檔案管理作業，所需經費本摺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，恐減少已進用之部分臨時人力或勞務承攬人力，影響該署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進行，部分人員並可能面臨失業問題。

四、結語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本部賦稅署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及勞務承攬費用，係多年來業務增加而預算員額均未增加情形下，進用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分別辦理前揭業務，且該等人力並無增加情事，其經費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，兩項經費項目內容並不相同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